

抗日戰爭時期



國民政府 財政金融政策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為了保證戰爭供給無誤，在財政金融政策方面作了重大改革調整，其範圍之廣，幅度之大，前所未有。本書內容涵蓋財政金融政策的主要方面，大量引用國民政府的檔案資料，史料翔實。如實記述各項政策的制定、實施成效，是一部具有較高學術價值的著作。

崔國華 ■ 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抗日戰爭時期

國民政府 財政金融政策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 崔國華 ■ 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財政金融政策／崔國華編
著．．．初版．．．臺北市：臺灣商務，
2004[民 93]

面： 公分

ISBN 957-05-1831-6 (平裝)

1.財政政策－中國－民國 26-34 年(1937-1945)

565.2

92020415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財政金融政策

定價新臺幣 420 元

編 著 者 崔 國 華

責任編輯 葉 楓 英

校 對 者 吳祖萊 江勝月

美術設計 吳郁婷

發 行 人 王 學 哲

出 版 者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 · 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 · 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E-mail：cptw@ms12.hinet.net

網址：www.commercialpress.com.tw

郵政劃撥：0000165－1 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登 記 證

· 2004 年 1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本書 1995 年由西南財經大學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831-6 (平裝)

56626000

前言

抗日戰爭，是自鴉片戰爭一百多年以來，中國人民反對外敵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勝利的民族解放戰爭。這個勝利是在中國共產黨倡導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旗幟下，以國共兩黨合作為基礎，工農商學兵各界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取得的。其中國共兩黨的軍隊分別擔負著正面戰場和敵後戰場的作戰任務，構成了抗日戰爭的主體。這是以歷史事實為依據，沒有政治偏見所得出的實事求是的、公正的歷史結論。

戰爭的勝利不僅取決於政治、軍事的強弱，還有賴於財力的多寡，政治、軍事與財政是有機地嵌合在一起的。唯有以豐厚的財力為支柱才能取得最後的勝利。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為了保證戰爭供給，在財政金融政策方面作了一系列調整，其調整範圍之廣，幅度之大，負擔之高，皆為歷史上所未有。以稅制而論，有若干劃時代的重大改革，都是在這一時期完成的。

歷史是現實的鏡子。弄清這些具有戰略意義的政策調整，總結利弊得失，吸取歷史經驗，啟發人們思考，將有助於當前財政金融的改革，僅就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的劃分和 1938 年開辦的遺產稅來說，就有很大的借鑑意義。同時也有助於促進國共兩黨第三次合作，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我們可以這樣說，研究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財政金融政策並不只是回顧過去，考究歷史，而是力圖從中尋覓經驗教訓，鑑古知今，以助現實。

本書十三章的內容基本上涵蓋了財政金融政策的主要方面。古人云：「史貴言實」。用現代語言說，就是要如實地記述歷史的本來面目。從總體上說，檔案是真實的歷史記錄，在論證史實方面，

是最為有力的，我們在研究過程中查閱了大量第一手國民政府檔案資料和當時學術界對政府政策的評論，以此為據，如實地記述了各項政策的制定，及其實施成效對支撐八年抗戰所發揮的積極作用，具有新意。每章後面附有該章的主要法規，作為輔助參考。

本書由西南財經大學的崔國華研究員、江林旭副研究員、金融學院的繆明楊副教授撰寫，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研部的劉冰、楊斌二位館員為本書搜集了民國檔案資料並撰寫了部分章節的初稿。對他們的大力支持和幫助，表示誠摯的感謝。

本書由崔國華擔任主編，江林旭擔任副主編，主持整個編著工作，確定全書章節框架、指導思想和著述原則。各章初稿完成後，由崔國華負責統稿、定稿，對全部書稿進行增刪、潤色、校訂，最後定稿。

本書屬於開拓性的學術著作，層深面廣，資料難尋，有許多問題尚待研究，加之我們水平有限，淺陋錯誤在所難免，誠望國內外學者批評指正。

崔國華

1993年12月於成都

讀者回函卡

感謝您對本館的支持，為加強對您的服務，請填妥此卡，免付郵資寄回，可隨時收到本館最新出版訊息，及享受各種優惠。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業：☐學生 ☐公務（含軍警） ☐家管 ☐服務 ☐金融 ☐製造
☐資訊 ☐大眾傳播 ☐自由業 ☐農漁牧 ☐退休 ☐其他

學歷：☐高中以下（含高中） ☐大專 ☐研究所（含以上）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O）_____

E-mail: _____

購買書名：_____

您從何處得知本書？

☐書店 ☐報紙廣告 ☐報紙專欄 ☐雜誌廣告 ☐DM廣告
☐傳單 ☐親友介紹 ☐電視廣播 ☐其他

您對本書的意見？（A/滿意 B/尚可 C/需改進）

內容_____ 編輯_____ 校對_____ 翻譯_____

封面設計_____ 價格_____ 其他_____

您的建議：_____

 臺灣商務印書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116118・23115538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傳真：（02）23710274・23701091

郵撥：0000165-1號 E-mail: cptw@ms12.hinet.net

網址：www.commercialpress.com.tw

廣 告 回 信

台灣地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 6 5 4 0 號

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7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 收

對摺寄回，謝謝！

傳統現代 並翼而翔

Flying with the wings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目 錄

前 言	001
第一章 戰時財政及戰前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001
1. 戰時財政的特點／ 001	
1-1 戰時財政的收入要迅速集中／ 002	
1-2 戰時財政的收入要數額巨大／ 002	
1-3 戰時財政的收入要安全可靠／ 003	
2. 戰時財政的籌劃／ 003	
2-1 增稅／ 003	
2-2 借債／ 004	
2-3 發鈔／ 005	
2-4 國際經濟援助／ 005	
3. 戰前國民政府財政概況／ 006	
3-1 初步建設時期的財政（1927 年～1933 年）／ 007	
3-2 進行改革時期的財政（1934 年～1937 年）／ 010	
附錄法規	016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二章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的政策	021
1. 確立財政收支系統的重要性／ 021	
1-1 權責分明／ 022	
1-2 自主發展／ 023	
1-3 統一稅制／ 023	
1-4 平均負擔／ 023	
2. 戰前財政收支系統法／ 024	

002 /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財政金融政策

- 2-1 中央稅 / 024
- 2-2 省稅 / 027
- 2-3 直隸於行政院的城市稅 / 027
- 2-4 縣稅或隸屬於省的城市稅 / 027
- 3.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確立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 / 029
 - 3-1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的經過和內容 / 029
 - 3-2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公布施行 / 033
 - 3-3 中央分配劃撥給縣市的國稅種類和數額 / 035
- 4. 再次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由二級制改為三級制，恢復省級財政 / 038
- 5. 訂定財政收支系統的原則 / 039
 - 4-1 政治任務原則 / 040
 - 4-2 財政調劑原則 / 042
 - 4-3 法制訂明原則 / 045
 - 4-4 行政效率原則 / 046

附錄法規 從略

第三章 田賦收歸中央並改徵實物的政策

048

- 1. 適應抗戰需要，改革稅政稅制 / 048
 - 1-1 抗日戰爭爆發，國家財政經濟發生重大變化 / 048
 - 1-2 田賦改制為增收措施的重點 / 050
- 2. 中央接管各省田賦，集中財力 / 051
 - 2-1 接管的決議 / 051
 - 2-2 接管的實施 / 052
- 3. 田賦改徵實物 / 054
 - 3-1 田賦改徵實物的先例 / 054
 - 3-2 田賦徵實辦法的演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的決議 / 055
- 4. 田賦改徵實物制度的建立 / 059

- 4-1 經徵機構／059
- 4-2 經收機構／061
- 4-3 1942 年徵實機構的調整／062
- 5. 隨賦徵購糧食和發行糧食庫券／063
 - 5-1 概述／063
 - 5-2 糧食庫券發行換發辦法／064
 - 5-3 糧食徵購改為徵借和發動大戶獻糧／065
- 6. 財政改制成功，徵實效果顯著／067
 - 6-1 徵實所得盡先撥作軍糧，保證抗戰／068
 - 6-2 平價和免費配給公教人員食糧，改善生活／069
 - 6-3 價撥徵實餘糧，調劑民食供應／071
 - 6-4 有利增強財力，緊縮貨幣發行／072
 - 6-5 政府掌握糧食，以糧制價穩定市場／074
- 7. 徵實忽視公平原則，弊害叢生，擾累人民／076
 - 7-1 沿襲舊有賦額，輕重失平／076
 - 7-2 對大戶累進攤購，有令不行／077
 - 7-3 徵實弊端日甚，怨及政府／079
- 8. 田賦改徵實物意義重大，應當充分肯定／080

附錄法規

086

- 壹、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086
- 貳、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086
- 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088
- 肆、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090
- 伍、民國 30 (1941) 年糧食庫券條例／093
- 陸、民國 30 (1941) 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094

第四章 整頓舊稅，維持國有收入／095

- 1. 關稅／095
 - 1-1 修訂進口關稅，促進必需品輸入／096

004 / 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財政金融政策

- 1-2 修訂出口稅則，鼓勵非必需品出口 / 097
- 1-3 進口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 / 097
- 1-4 轉口稅的擴大及其廢除 / 098
- 1-5 管理戰時進出口物資 / 099
- 1-6 嚴格查禁走私 / 100
- 1-7 稅收 / 101
- 2. 鹽稅 / 102
 - 2-1 搶運、充實、囤儲與後方增產 / 102
 - 2-2 廢除專商引岸制度 / 103
 - 2-3 實行從價計徵 / 105
 - 2-4 稅率及稅收 / 105
- 3. 貨物稅與直接稅 / 106
 - 3-1 貨物稅 / 106
 - 3-2 直接稅 / 111
- 4. 對整頓舊稅的評價 / 115

附錄法規

116

- 壹、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 116
- 貳、非常時期零星捲煙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 117
- 參、財政部糖類統稅徵收暫行辦法 / 118
- 肆、調整鹽價四條辦法 / 120
- 伍、國產煙酒類稅暫行條例 / 121
- 陸、非常時期禁止進口貨物辦法 / 122
- 柒、茶類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 124
- 捌、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 126
- 玖、營業稅法 / 127
- 拾、印花稅法 / 130
- 拾壹、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 132

第五章 創辦新稅，另闢戰時稅源

134

1. 過份利得稅／ 134
 - 1-1 開徵過份利得稅／ 134
 - 1-2 稅率／ 135
 - 1-3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的調整／ 136
 - 1-4 稅收／ 137
 2. 徵收遺產稅／ 137
 - 2-1 遺產稅的舉辦／ 137
 - 2-2 遺產稅暫行條例的主要內容／ 138
 - 2-3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的修訂／ 140
 - 2-4 稅收／ 141
 3. 創辦戰時消費稅／ 143
 - 3-1 創辦戰時消費稅的原因／ 143
 - 3-2 稅則／ 144
 - 3-3 稅收／ 145
 4. 對籌措戰費創辦新稅的評價／ 146
- 附錄法規／ 148
- 壹、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 148
- 貳、遺產稅暫行條例／ 150
- 參、遺產評價規則／ 153
- 肆、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155

第六章 專賣政策

158

1. 實行專賣的必然性／ 158
 - 1-1 實行專賣的內因／ 159
 - 1-2 實行專賣的外因／ 163
2. 專賣的實施和內容／ 169
 - 2-1 專賣的實施／ 169
 - 2-2 專賣的主要內容／ 176
3. 對專賣利弊得失的分析／ 191

3-1	增加了財政收入，緩解財政收不抵支的尖銳矛盾／	192
3-2	使戰時經濟得到發展，生產技術水平都提高／	194
3-3	保證了軍民基本需要，緩和了物資緊張局面／	194
3-4	專賣品物價得到控制，為穩定物價水平，安定社會經濟秩序起了一定作用／	197
3-5	由於實行局部專賣，使專賣的作用大大減弱／	200
3-6	政府力量未達之處，專賣貫徹不力／	202
3-7	政治腐敗對專賣的不利影響／	203
附錄法規		206
壹、鹽專賣暫行條例／		206
貳、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212
叁、戰時煙類專賣暫行條例／		217
肆、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221
第七章 發行公債與舉借外債的政策		225
1. 戰時公債的發行／		225
1-1	戰時中央公債的發行／	225
1-2	戰時籌募公債政策／	229
1-3	戰時公債的評價／	234
2. 戰時外債的舉借／		238
2-1	戰時外債的舉借／	238
2-2	戰時舉借外債的作用／	248
附錄法規		252
壹、救國公債條例／		252
貳、民國 30 年糧食庫券條例／		253
叁、民國 31 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253
肆、31 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254
伍、31 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		257
陸、中蘇第三次易貨借款合同／		258

柒、中美財政援助借款／262

捌、中英財政援助協約／263

第八章 穩定金融的政策

266

1.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的公布／266

1-1 公布安定金融辦法的原因／266

1-2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的主要內容／267

1-3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的主要內容及其施行／268

1-4 君子協定的達成／270

2. 第二次限制提存與鞏固金融辦法綱要的實施／271

2-1 第二次限制提存／271

2-2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的實施／273

附錄法規

275

壹、國民政府財政金融動員計劃大綱／275

貳、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276

參、上海市規定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四項／277

肆、漢口市規定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四項／277

伍、國民政府抗戰建國綱領財政金融實施方案／278

陸、國民政府關於分區金融處理辦法／280

柒、國民政府轉發鞏固金融辦法綱要令／282

第九章 鞏固擴大健全金融機構政策

284

1. 戰時金融決策機構四聯總處的設立／284

1-1 四聯總處的設立及其職責／284

1-2 四聯總處與經濟金融計劃的制定／288

2. 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專業化與中央銀行權力的擴大／291

2-1 戰時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專業化／291

2-2 戰時中央銀行權力的擴大／292

3. 調整地方金融機構及構造戰時金融網／299

3-1 調整地方金融機構／299

3-2 構造戰時金融網／	305
4. 限制銀行設立／	309
附錄法規	313
壹、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313
貳、財政部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314
叁、縣銀行法／	315
第十章 管理外匯與防止資金外逃的政策	319
1. 抗戰初期的外匯維持政策／	319
2. 控制外匯時期的外匯政策／	321
2-1 進出口外匯管理政策／	321
2-2 外匯市場的控制措施／	326
3. 英美封存資金後的外匯管理政策／	328
4. 戰時外匯政策的評價／	333
附錄法規	339
壹、購買外匯請核辦法／	339
貳、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340
叁、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341
肆、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342
伍、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343
陸、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344
柒、中美平準基金協定（1941年4月1日）／	345
第十一章 鞏固法幣基礎的政策	352
1. 法幣發行及其準備／	352
1-1 法幣政策的回顧／	352
1-2 戰時法幣發行及準備／	355
2. 限制攜鈔與法幣流通／	365
2-1 限制提存、限制攜鈔辦法／	365
2-2 四聯總處對法幣流通的調控／	367

3. 法幣回籠／ 372

3-1 國民政府推行儲蓄措施概況／ 372

3-2 舉辦外幣存儲業務／ 375

3-3 黃金政策／ 377

附錄法規

380

壹、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380

貳、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381

叁、四聯總處擬訂統一發行實施辦法／ 382

肆、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384

第十二章 運用金融力量促進生產政策

386

1. 關於貼放業務／ 386

1-1 抗戰初期的四行聯合貼放／ 387

1-2 抗戰初期以後四行的聯合貼放／ 390

2. 關於農業貸款／ 393

2-1 擴大農貸及確立農貸方針／ 393

2-2 擬定農貸辦法綱要及農貸宣傳綱要／ 395

2-3 各行局農貸業務的劃分與交接／ 400

2-4 改進農田水利貸款／ 401

3. 關於工礦生產事業貸款／ 403

3-1 專設工礦調整處／ 403

3-2 《經濟三年計劃》與工礦建設事業／ 404

3-3 改善小工礦業貼放／ 405

3-4 修正《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 410

附錄法規

414

壹、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414

貳、財政部關於制定不受借款數額及期限限制之廠商借款原則令／ 415

叁、四聯總處簡化放款程序實施辦法／ 416

第十三章 鼓勵節約儲蓄與吸收游資的政策

417

1. 節約儲蓄政策的頒布 / 417
 - 1-1 節約建國儲金 / 418
 - 1-2 節約建國儲蓄券 / 419
 - 1-3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 420
 - 1-4 特種有獎儲蓄券 / 421
 - 1-5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 421
 - 1-6 節約建國儲金郵票 / 422
 - 1-7 鄉鎮公益儲蓄 / 422
 - 1-8 黃金儲蓄存款 / 423
2. 推銷戰時儲蓄的機構與政策 / 424
 - 2-1 戰時儲蓄機構的設立 / 424
 - 2-2 戰時儲蓄的推銷政策 / 427
3. 推行戰時儲蓄的效果 / 432

附錄法規

440

- 壹、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 440
- 貳、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 441
- 參、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 443
- 肆、加強推行儲蓄業務辦法 / 443
- 伍、強制儲蓄辦法 / 444
- 陸、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 447
- 柒、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辦法 / 447
- 捌、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 448
- 玖、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辦法公告 / 450